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人事室
職員考績及甄審委員會組成作業流程**

- 1.目的：針對本校職員，可讓其充分了解本校職員考績及甄審委員會組成作業流程，以提升學校整體行政效率。
- 2.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本校考績及甄審委員會組成要點](#) (7)。
- 3.範圍：適用本校編制內職員(含留用人員、駐衛警察)之進用、升遷、年終考績(成)、獎懲等業務。
- 4.權責：詳如 5 作業說明。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執行時間	相關表冊
<pre> graph TD A[前屆屆滿前一個月由人事室簽擬組成考績委員會] --> B{校長指定委員} A --> C[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 A --> D{全校公務人員票選產生委員} B --> E[校長核准成立，並指定主席] C --> E D --> E E --> F[人事室發布委員名單] F --> G([結案]) </pre>	<p>人事室 (張哲瑋/2133)</p> <p>校長室</p> <p>全校公務人員 (不含人事、會計人員)</p> <p>校長室</p> <p>人事室 (張哲瑋/2133)</p>	<p>每年 6 月初 辦理</p>	

5. 作業說明：

- 5-1、於每年 7 月初委員任期屆滿前一個月，簽請校長核可辦理次一年之考績及甄審委員會組成作業。
- 5-2、通知各一級單位推薦票選委員候選人及詢問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推薦本校具協會會員身分者 3 人，提供校長從中圈選指定 1 人為指定委員。

- 5-3、彙整推薦名單後，通知本校編制內職員(不包含人事、會計人員)選舉投開票地點及時間，並請 2 名公務人員作為本次投票之監票委員。
- 5-4、投票結果併案簽請校長核可並圈定指定委員及主席。
- 5-4、以電子通訊公告新任考績及甄審委員名單，並製發委員聘函。

6. 控制重點：風險分布 2

- 6-1、考績委員每滿 4 人應有 2 人由本校受考人票選產生之。
- 6-2、除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及由機關首長指定之指定委員外，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之行使，應以本機關實際受考人為限。至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系統人員，其考績核定與銓敘審定程序係由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或機構辦理，非本機關之實際受考人，不得參與一般人員甄審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銓敘部 92.12.19.部法二字第 0922292337 號函)。
- 6-3、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系統人員得經機關首長指定擔任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銓敘部 92.12.9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92337 號令)。
- 6-4、考績委員會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受考人占機關受考人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該性別受考人人數在二十人以上者，至少二人。
- 6-5、各主管機關之所屬參加協會之會員人數達 30 人以上或超過所屬機關預算員額 1/5，且不低於 3 人時，所屬機關之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有 1 人為協會代表。(銓敘部 98.08.06.部管二字第 0983089661 號)。